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MANH 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70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GUYEN VAN MANH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749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，扣案之玻璃球1顆、吸食器1組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審酌

被告NGUYEN VAN MANH無視我國嚴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加深毒品散布而影響社會秩序之潛在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另考量本案持有毒品之數量不高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749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被告所有之玻璃球1顆、吸食器1組，為其預備犯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呈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

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70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MANH　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　　文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MANH（中文姓名：阮文孟，下稱阮文孟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之某時，在桃園市某夜市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價格向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。嗣警因另偵辦詐欺案件，於114年9月10日11時16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對阮文孟執行拘提，並逕行搜索其所居住之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旁鐵皮屋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驗餘淨重0.1749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1顆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阮文孟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搜索同意書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	證明查扣上開毒品之事實。

	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	
3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1200061號鑑驗書	證明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阮文孟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毒品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另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1顆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勝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佈羚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
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